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關事項等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1,76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47,2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76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224,154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4,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92,5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4,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889,804
三、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9,23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754,9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9,2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11,93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694,7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7,125,88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67%		

2、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关联方的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1）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持续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集团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公司就业务开展已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业务目的在于平滑或降低汇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集团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坚持风险中性及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控制度，持续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同时，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更新本次担保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 2023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公司更新 2023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同时，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更新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续聘高翔先生为公司总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赵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峰女士同意接受提名，且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赵峰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赵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

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